9.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非企业或者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内中小企业定义的，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可按照要求提供声明或者证明文件，享受相应优惠政策扶持】；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梧州市龙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梧州市龙圩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梧州市龙圩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2939.9791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07.38937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